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议案内容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所任职位的价值贡献、个人能力、工作胜任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岗位履职情况综合核定。

（二）独立董事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每年给予独立董事人民币 8 万元津贴，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贡献、个人能力、工作胜任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岗位履职情况综合核定。

五、其他说明

- 1、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月度、季度或年度考核结果按考核周期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